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倪嘉鴻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1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228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市COVID-19 Omicron本土疫情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及快篩檢測(如居家快篩試劑)，並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市新冠肺炎本土疫情，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(如頭痛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持續咳嗽、發燒、肌肉酸痛、全身倦怠、嗅味覺喪失、夜間盜汗等)或COVID-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及快篩檢測(如居家快篩試劑)，倘病患有前述病狀或無法明確判斷者，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(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)，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，轉至本市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。另如快篩檢測陽性者，請務必依規定通知本局疫調中心(電話：07-7134000轉5806或07-7243857)。
- 三、惠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規定辦理。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掌握社區防疫落實情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 
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